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7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7 年 6 月 21 日

分組討論 – 家庭及社區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麥淑筠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趙崔婉芬女士

1. 馮民重先生報告 2016-17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範圍內的主要工作進展，包括勞福局局長提到維持經常性開支，以及按服務需要增加資源，改善現有服務。
 - 1.1 社署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為協助離異父母與其子女重建及維持良好的溝通及接觸，讓子女於安全及沒有衝突的環境下與父母接觸。先導計劃由香港家庭福利會營辦，定名為親籽蒼。
 - 1.2 同時，社署為了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共享親職的認識，已分別就共享親職、調解服務及親職協調課題提供了內部培訓。
 - 1.3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亟需援助家庭提供適時的支援，社署於 2016-17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共 40 個宿位及相關人手。向晴軒已於 2016 年 10 月增加了 10 個名額；婦女庇護中心亦於 2017 年 1 月增加了 8 個名額，另因裝修工程需時，預計於 2017-18 年度增加餘下的 22 個名額。與此同時，社署已在 2016-17 年度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
 - 1.4 專責小組已經檢討了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系統)的目的、運作機制及所需收集的資料，並修訂資料輸入表格。社署現正跟進系統的提升工作，以便收集有關數據。
 - 1.5 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社署已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葉兆輝教授及其團隊開展研究。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舉辦諮詢會，邀請顧問團隊向各幼兒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前線同工、家長、婦女組織及專業團體等，講解該研究工作計劃，並收集各團體的意見。
 - 1.6 社署計劃 2017/18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名額，並提高寄養服務津貼，及新增一項照顧三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社署同時加強宣傳

寄養服務。

- 1.7 就政府 2017-18 年度將會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幼師的薪酬、人手比例及專業階梯將會得到改善，並可能會吸引合資格的幼兒工作人員轉職幼稚園，政府將提供額外資源予營運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單位的機構，以相應改善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水平，紓緩機構招聘及挽留有關人才的困難。
- 1.8 於 2017/18 年度，於水泉澳邨的兒童之家將會投入服務，為現時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提供額外的宿位。
- 1.9 就兒童之家環境改善計劃，社署將向獎券基金申請資助進行。同時，社署亦將在 2017/18 年度增加額外經常撥款為所有資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提供全面冷氣。
- 1.10 社署將會繼續與機構合作設法支援無家者，及繼續搜集相關數據了解現況。
- 1.11 社署將會繼續與機構合作設法提供食物援助，支援有需要人士。
- 1.12 社署將會增加資源到兩所東涌綜合服務中心的機構，所增加的資源包括前線社工人手，以加強服務。

2. 麥淑筠女士補充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報告。

- 2.1 就課餘託管服務(After School Care Programme, ASCP)，社署已於 2017 年 6 月開始提高資助金額。同時，社署將透過關愛基金推出試驗計劃，以放寬家庭的入息上限及增加「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名額，令更多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受惠。

3. 趙崔婉芬女士帶領與會者討論今年家庭及社區服務福利議題及優次所關注的議題。與會者分別就下列議題表達意見：

3.1 加強濫藥家人的輔導及支援

- i. 由於現時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長期額滿，初生嬰兒因不宜長期留在醫院，即使在未能完全確定家人是否適合照顧的情況下，獲安排回家照顧，所以必須在社區內加強監管及支援這些高危家庭。
- ii. 過去七年有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申請禁毒基金，為九龍東的濫藥孕婦及媽媽提供醫社協作支援，服務超過一百個濫藥孕婦或媽媽。計劃當中有六成是產檢時自願接受服務，有八成媽媽能成功戒毒，全部嬰兒都在歲半前到母嬰健康院接受疫苗接種。懷孕是戒毒的契機，但親職照顧的壓力也是引致復吸的危機，所以必須在濫藥服務中加入親職及育嬰支援。
- iii. 現時支援這些高危濫藥家庭的只有九龍東，期望服務能擴展至所有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禁毒基金主要資助創新服務及有時限，故計劃難以持續，而且濫藥家庭數目越來越多，需要支援的兒童越趨龐大，要有恆常的額外資源才能跟進、評估及支援這些高危家庭，

包括濫藥對個案親職能力的影響，戒毒輔導及續顧，以及連結區內不同服務及協調醫療支援。

- iv.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召開會議時，葉文娟署長表示由於觀塘區的多專業協作模式在處理濫藥父母的個案方面有一定程度的成效，故此建議其他地區也可考慮推行。

3.2 設立為離異家庭的一站式專門服務

- i. 現時只得一間離異家庭探視中心是不足夠回應社會需要，再者，探視中心僅限於探視服務，離異家庭往往面對複雜的家庭問題，需要一站式的綜合服務專門跟進。未來應該每一個大分區都設立一個一站式的綜合服務中心。
- ii. 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分區服務提供模式對住在不同區份的離異父母支援不足，中心往往只能接觸一方家長，既使能接觸得到離異雙方，但社工難以以中立角色跟進，容易予其中一方有「偏幫」的感覺，無法與個案建立信任的關係，根本難以進一步處理共親職事宜。
- iii. 離異家庭的個案複雜性高，由於親職協調的支援不足，很多個案未有建立良好親職協調的情況下便被轉介到探視中心，令探視過程面臨很頻密的衝突，例如探視時間的多少；怎樣準備接送小朋友進行探視等都涉及很多具體安排，才能確保探視的安全及順利。
- iv. 有別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一站式的服務才比較容易集中資源和人手提供服務。
- v. 特別針對基層的服務使用者，他/她們能力跟服務的假設有明顯落差，他/她們往往都是較低求助動機的人士，服務應該加入外展的元素。
- vi. 與會同工表示過去已向社署提交一站式綜合服務的具體建議書，社署也就建議書的內容提出修改意見。惟提交數年後，至今仍未有任何實際跟進行動，希望社署能認真考慮業界建議。
- vii. 就未來離異家庭探視的發展方向，現時香港家庭福利會向公益金申請撥款資助的「夾縫中的曙光」服務，引入外國「親職協調」的模式，過去的服務已驗證具成效，可以作為一個參考。
- viii. 馮民重先生回應一站式綜合服務的建議是參考外國例如澳洲的經驗，由於外國的模式，大多有相關法例的支持，故此未必適合本港的情況，很難作出比較。另外，自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於 2016 年 9 月開展後，社署一直與營運機構香港家庭福利會保持緊密溝通，確保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適切的探視服務；並將會評估有關先導計劃的服務成效，以探討未來服務發

展的方向。

- ix. 此外，分布全港各區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離異夫婦及他們的子女，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包括家庭生活和親子教育、發展性小組及活動，以促進他們合作教養子女。為切合已離婚或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父母的需要，中心會舉辦特別為他們而設的小組及活動，例如互助小組、講座等。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庭的正面功能，並促進他們合作教養子女。
- x. 馮民重先生補充，社署亦已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提供相關的培訓，加強社工對有關共享親職／親職協調及調解服務的知識和理解，讓他們處理離異家庭個案時，提供更專業、適切的輔導及有效的支援服務。社署亦會繼續透過製作公眾宣傳及教育資料、以及地區服務單位舉辦各類教育活動等，進一步向公眾推廣父母責任模式。

3.3 設立新公共屋邨社工隊支援新公共屋邨居民

- i. 建議的新公共屋邨社工隊服務是針對基層新公共屋邨居民，因為經歷長時間的等待才「上樓」，長期住在不適切住房。他們往往入伙後幾年時間裡面對很多問題。為了有效解決這個問題，必須以社區介入的模式，及早識別高風險居民，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
- ii. 新公共屋邨的社區問題，往往圍繞社區裡居民間的連繫不足，如果家庭本身不能處理問題，問題就會落到社區，對社區構成沉重壓力。
- iii. 現時社署的回應方法是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增撥一些人手，但要應付 2 至 3 萬的新公共屋邨居民同時間進入社區，這些人手都是杯水車薪。因此，社署給綜合服務增撥資源，不等於綜合服務能解決整個新公共屋邨的家庭和社區問題。
- iv. 縱使現時一些機構申請勞福局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CIIF)，於新公共屋邨提供為期 2 至 3 年的社區支援，但未能有足夠時間於新公共屋邨協助居民適應新公共屋邨的生活和重新營造社區。
- v. 就跨部門的協調經驗，以觀塘安達臣道發展項目為例，社署地區專員成功協調不同的機構、服務計劃及政府部門，有效回應居民需要。這個模式應嘗試於所有新公共屋邨複製。同時，社署應該考慮以新公共屋邨為中心規劃服務。
- vi. 雖然社區發展服務現由民政事務局為決策局，但民政事務局自上次 2016 年 3 月後都未有再舉行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其實有很

多類似的民生社區議題因此未能與局方開始有關討論。

- vii. 馮民重先生回應社署一直關注新落成公屋發展項目的居民於入伙初期的適應情況及相關福利需要。就此，現時社署正檢視新公共屋邨社會福利服務的入伙程序，加快相關的安排進度，讓有關福利服務單位可盡早投入服務。
- viii. 麥淑筠女士補充民政事務局正在商討怎樣處理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
- ix. 就偏遠地區的新公共屋邨居民的服務需要，麥淑筠女士提出可以考慮透過服務重置，將現時分佈不同區域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重新調配，以回應新公共屋邨居民的服務需要。

3.4 加強對舊區劏房及板房戶的支援

- i. 現時為無家者而設的宿位住宿期最長為 6 個月，宿位的入住率有 80%，而年老體弱的服務使用者有困難使用上格床宿位。
- ii. 不少服務使用者因為不能找到穩定的住宿安排，宿位到期仍需住宿服務。
- iii. 現時物業租賃市場慣例租客需向業主繳交兩個月按金及一個月上期，很多健全的無家者因為沒有津貼幫助不能負擔這筆款項，結果選擇重新露宿街頭。
- iv. 要反映無家者的情況，現在社署的「露宿者」的定義並不包括暫時露宿及劏房的無家者。
- v. 社署應該設立幫助無家者的政策，令人手和行政方面都能回應現時無家者的需要。
- vi. 馮民重先生同意部份瀕臨無家困境或有居住困難的人士可能不包括在「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資料收集的對象之內，但社署一直以公開及嚴謹的態度處理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的資料，並透過其直屬單位及四間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包括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Integrated Services for Street Sleepers, IST)收集本港露宿者的資料。有關服務單位在確定有關人士以露宿方式生活，便可為個別露宿者登記，達致可以真正反映香港露宿者的情況。
- vii. 為露宿者提供的緊急收容中心或短期宿舍，旨在提供中轉站以協助露宿者過渡到長期住宿安排，宿位的入住期一般最長為六個月，惟負責社工可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考慮延長宿期，使他們順利落實長期住宿的計劃。
- viii. 雖然部份緊急收容中心或短期宿舍是以「碌架床」提供宿位，但營辦機構會盡量預留下層床位予有困難使用上層床的舍友，並按入住舍友的情況調配宿位。社署一直監察有關服務並提供改善。例如，聖雅各福群會則於 2016-17 年度獲政府資源增加短期宿舍面積及宿

位時，重新規劃宿位的分布及安排，以便更能照顧年長露宿者的特別需要。此外，如個別露宿者因年長或身體不適等問題並不適合入住宿舍，負責社工亦可考慮其他住宿安排或醫療照顧，以便能為他們提供更合適的照顧安排。

- ix. 就租金援助方面，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可以運用緊急基金協助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上樓」。
- x. 露宿者的困境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社署一直配合政府對露宿者的關注，並會繼續在地區上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服務單位緊密聯絡及合作，協力支援露宿人士。

3.5 短期食物援助

- i. 社署應考慮恆常化服務(食物援助)及引入電子食物援助券的服務。
- ii. 現有資源可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續至 2018 年 3 月底，為及早預備制定於 2018 年 3 月底後延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具體安排，社署正積極尋求資源以延續服務，同時會進一步檢視服務計劃的定位和未來路向（包括把服務恆常化的可能性），並會在過程中仔細考慮及評估服務持分者的意見。

-完-